

由此可见，昌吉市某科技公司在和薛某忠签订劳务协议时，主体是公司，即用人单位；所协商内容也符合劳动法要求，虽然与务工者签订了劳务协议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因此，该公司应该履行企业责任，保障劳动者权益。（吴锋思 马安妮）